

附件 1

## 2019 年省级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职能

根据《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粤办发〔2018〕91号），省药品监管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药品监督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省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药品监督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如下：

1. 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拟订监督管理政策规划，组织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并监督实施。研究拟订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新技术新产品的管理与服务政策。
2. 负责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标准以及分类管理制度。组织制定药品、医疗器械地方性标准。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3. 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生产环节的许可，以及药品批发许可、零售连锁总部许可、互联网销售第三方平台备案，依职责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注册管理工作。
4. 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管理。监督实施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批发（含零售连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指导实施其他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
5. 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的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风险监测

和应急管理工作。

6. 负责组织指导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生产环节，以及药品批发、零售连锁总部、互联网销售第三方平台的违法行为。

7. 负责执业药师资格准入管理。组织实施执业药师资格准入制度，指导监督执业药师注册工作。

8. 负责指导省药监局粤东、粤西、粤北、广州、深圳药品稽查办公室工作。

9. 负责指导市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承担的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工作。

10. 完成省委、省政府和国家药监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2019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我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四个最严”要求，以强化药品全生命周期管理为重点，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药品监督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根据省委、省政府和国家药监局的工作部署，制定了 2019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详见下表 1）。

表 1 2019 年度工作目标推进任务分解表

年度工作目标	主要工作任务
1. 强化依法监管，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行为，构建社会共治安全治理体系。	1. 创新监管机制体制。 2. 持续开展专项打击行动。 3. 强化“两品一械”抽检。 4. 加强干部队伍建设。 5. 广泛深入开展药品普法宣传。

年度工作目标	主要工作任务
2. 强化药品能力建设，夯实监管技术基础。	1. 提升药品检验检测能力。 2. 加强科技标准创新工作。 3. 加快推进“互联网+监管”。
3. 深化“放管服”改革，不断优化高质量发展营商环境。	1. 持续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 2. 助推药械化产业高质量发展。 3. 全面提升便捷高效服务水平。

###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和对广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省第十四次党代会和省委十二届二次、三次、四次、五次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高质量发展，全面提升药品安全治理水平，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药品安全事故的底线。2019年力争实现的整体绩效目标为：

1. 加强全省药品安全监管技术支撑体系建设，实施检验能力达标建设工程，努力推动构建“十三五”规划中“建立以省级检验检测机构为龙头。地市级和区域性验检测机构为骨干”的检验检测体系。
2.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大对高风险品种、高风险企业的检查力度，强化特殊药品监管，保障特殊药品生产、经营安全。
3. 规范基本药物生产秩序，保障基本药物生产安全、有效，加快建立以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为基础的药品供应保障体系。
4. 加大力度整治药品市场。严厉打击药品安全法犯罪，进一

步规范药品的生产和流通秩序。

5. 开展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以下简称“两品一械”）抽检和风险监测，了解我省“两品一械”质量状况，发现、降低和消除不合格“两品一械”导致的安全风险。

6. 加大培训力度，切实提高监管队伍的专业技能和专业素养，全面提升公文明执法能力，着力建设一支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

7. 强化宣传教育，致力打造全国领先、权威专业的食品药品科学领域公益科普体验馆，加强药品科普和行业宣传教育，普及药品安全法律法规，督促引导企业坚守道德底线，推动形成公众广泛参与、业界相互监督、行业规范发展的良好格局。

####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我局 2019 年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和 7 个直属事业单位预算。我局 2019 年本年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 47,059.53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44,841.7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912.90 万元，项目支出 25,928.81 万元，本年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减少 14,441.43 万元，下降 24.36%。

## 二、绩效自评情况

### （一）自评结论

我局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国家药监局、省市场监管局的指导带领下，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始终以“走在全国前列”

的目标定位，不断强化药品安全监管，积极健全药品安全监管体制机制，完善药品安全法规标准体系，加强检验检测和风险监测评估能力建设，深入开展专项整治和执法检查，严厉打击药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全省药品安全形势稳中向好，圆满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取得了较好的工作成效。根据《广东省省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使用绩效自评得分为97.75分，绩效等级为“优”。各项绩效指标评分情况详见附表。

## （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①全面从严治党取得新成效。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放在首位，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初心使命的重要论述”等6个专题认真开展集中学习研讨，确定25个课题深入开展调研，制定实施56项具体整改措施，推动“大学习、深调研、真落实”结出丰硕成果。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强化创新理论武装，提振了党员、干部的精气神，提高了知信行合一能力。组织全省“两品一械”检查员和药品监管干部进行系统培训，项目单位在职干部参加培训率达到96.89%。

②监管体系建设有了新进展。颁布我国第一部化妆品安全地方法规。印发《广东省关于改革和完善疫苗管理体制的实施意见》，建立疫苗监管联席会议制度，率先出台《广东省疫苗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广东省疫苗追溯平台启动上线试运行，疫苗监管体系持续完备。推进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试点工作，发布《广东省医

疗器械注册人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实施指南》，药品医疗器械质量责任体系逐步完善。

③从严安全监管取得新成绩。坚持把落实“四个最严”要求作为新时代药品监管工作的主基调，做到严字当头、从严监管，过去一年未发生系统性、区域性药品安全事件，守住了人民群众用药安全有效的底线。组织检查“两品一械”生产经营企业 17.3 万家次。全省共完成省级“两品一械”抽检 23871 批，其中完成了“2019 年广东省民生实事”中的广东省生产的国家基本药物种抽检 885 个，覆盖率 100%，抽检合格率 99.8%。对“两品一械”重点防范的 35 个风险点逐一列出清单，做实做细防范化解工作。遴选 6 名检查员进驻 3 家疫苗生产企业，先后对 3 家疫苗生产企业、13 家疫苗委托储存配送企业、2847 家疫苗接种单位组织检查达 7828 次，有效防范了疫苗质量安全风险。深入开展一系列专项整治行动，持续加大案件查办力度，保持打击“两品一械”违法犯罪行为的高压态势，查办“两品一械”案件 5440 宗，移交司法机关案件 110 宗。印发《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全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意见》，成功举办 2019 年广东省重大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决策与处置模拟演练。

④科学监督管理迈出新步伐。国家药监局首批公布 45 个重点实验室，广东省获批 7 个，成为全国获批最多省份之一。全省系统科技创新项目申报 191 项，通过评审项目 124 项，获得广东省科技进步二等奖和广东专利优秀奖各 1 项。省药检所研究制定的针对药品掺假补充检验方法获国家药监局颁布。广东省疫苗追

溯监管平台正式上线试运行，实现“全过程疫苗最小包装单位可追溯、可核查”。2019年，我局继续深化“五个网上”的政务服务，提高无纸化申报比例，深化电子证书应用。无纸化审批工作走在全国药监审批部门的前列，获得国家局的肯定。省局药品智慧监管数据中心项目获全国2019年优秀典型案例奖。支持省级和粤东西北14个地级市加强“两品一械”检验检测能力建设，省级药品和医疗器械常规检项能力参数覆盖率达到100%，地市级药品常规检项能力达到90%以上。全年收集、分析和评价药械不良反应/不良事件26万余份，监测显著性药械安全性问题65起，医疗器械品种重点监测数量居全国首位。

**⑤社会共治格局形成新合力。**加强《药品管理法》《疫苗管理法》学习宣贯，编印相关法律法规普法宣传资料100多万份，稳步推进广东省食品药品科普体验馆建设，制作“安安说法之疫苗管理法”和“安安说法之药品管理法”视频，助力相关专业法的宣传普及，引导社会公众依法维权。持续开展全国安全用药月、化妆品安全科普宣传周、广东省科普进基层活动月和药品普法宣传周活动，积极营造“安全用药、良法善治”的浓厚氛围。高质量按时完成省人大代表建议、省政协提案27件。全省系统接收“两品一械”投诉举报及咨询信息共25758件，省局本级接收投诉举报信息1487件（含国家药监局交办192件），信访事项40宗，按期办结率为100%。完成科普大讲堂和新闻通气会12场，“广东药监”的两微一端和安安网全年总阅读量达6000万以上。

**⑥“放管服”改革红利持续释放。**聚焦深化“放管服”改革，

推进证照分离，加快推进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落实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对药品全生命周期管理，53家企业共1833个品规获批成为持有人。医疗器械进入国家创新特别审查通道数量占全国总数五分之一，在全国率先试行医疗器械注册人变更，首批51家企业119个产品积极参与试点，获批全国首张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人制度试点注册证。聚焦支持企业研发创新，创新型药品生产企业自主研发的国家1类新药——本维莫德乳膏成功实现投产上市；阿达木单抗注射液正式获得国家药监局批准，是国内获批的首个阿达木单抗生物类似药。

⑦审评审批改革实现新突破。对省局现有150项省级行政权力事项压减一半，保留75项，所有行政许可事项网上办理办结率均实现100%。38个品规视同通过药品质量与疗效一致性评价，居全国前列。10个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进入国家药监局创新通道，3个进入国家药监局优先审批通道（占全国总数30%），22个进入广东省第二类医疗器械优先审批项目。提出6个方面粤港澳大湾区药品医疗器械监管创新发展举措，得到省领导的充分肯定。深化“放管服”改革，实现各类许可、注册备案等业务数量大幅增长、时限大幅压减。全年办理“两品一械”许可业务24748笔，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406544笔。办理执业药师注册59739人次，药学技术人员备案22899人次。

###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 1. 存在的问题

（1）部分单位全年预算执行进度不够均衡。截至2019年底，

我局局本部和直属事业单位共收到财政资金 48,875.37 万元，实际支出 45,777.23 万元，预算支出进度为 93.66%。按每季度支出进度与序时进度对比分析，全年平均执行率为 90.32%，整体预算执行情况较好。但部分单位全年预算执行进度不够均衡，部分单位和处室对预算执行工作重视程度还不够，资金支出前期准备不足，导致资金支出时间延迟。

(2) 部分单位固定资产管理有待加强。从自评情况来看，部分直属事业单位存在资产报废未及时申请处理、个别固定资产登记使用部门与实际使用部门不相符、个别资产尚未确权等问题，单位的固定资产管理仍有待加强。

(3) 部分单位的绩效管理意识仍有待提高。部分单位未能有效落实项目负责科室的绩效管理主体责任，绩效自评工作业务科室的参与度不高，未能形成内部管理合力。从单位自评材料报送情况来看，部分单位项目绩效情况未能充分予以体现，绩效自评材料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

## 2. 改进意见

(1) 尽早谋划并做好支出计划。各单位要深刻剖析上年预算执行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形成原因，汲取经验教训，尽早谋划并科学合理做好全年分月资金支出计划。要做好项目前期准备，涉及政府采购项目要提前启动采购程序，做好周密安排，为资金均衡使用创造有利条件。

(2) 进一步加强固定资产管理。各单位要加强政策学习，建立健全固定资产内部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固定资产管理相关制

度规定，进一步加强固定资产配置、验收、使用和处置等日常管理，确保固定资产账实相符，提高固定资产使用效益。

**(3) 进一步增强单位绩效管理意识。**加大对单位项目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的培训力度，在意识培养、行为规范、沟通反馈上树立绩效管理理念；在对绩效管理政策宣传的同时，加强对项目单位绩效评价理念和内容的宣传，让项目单位理解绩效评价的内涵，提高其认识，从消极被动接受评价转变为积极主动开展评价。认真总结本次绩效自评工作经验，从本次处室和单位上报的自评材料中，挑选出数据填报完整规范、自评报告内容充实、佐证材料充分的自评材料作为示范，便于各单位今后结合监管工作特点规范开展绩效评价，不断提高绩效自评工作的质量。在绩效自评基础上，适时组织开展对省局直属单位和地市局的绩效评价工作。

## 附表

# 整体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总表

年度：2019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财供人数	1. 总数：428(在编)	2. 行政（参公）：361	3. 公益一类：53	4. 公益二类：14								
年度总目标	1. 加强全省药品安全监管技术支撑体系建设，实施检验能力达标建设工程，努力推动构建“十三五”规划中“建立以省级检验检测机构为龙头，地市级和区域性检验检测机构为骨干”的检验检测体系； 2.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大对高风险品种、高风险企业的检查力度，强化特殊药品监管，保障特殊药品生产、经营安全； 3. 规范基本药物生产秩序，保障基本药物生产安全、有效，加快建设以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为基础的药品供应保障体系； 4. 加大力度整治药品市场，严厉打击药品安全违法犯罪，进一步规范药品、医疗器械抽检和流通秩序； 5. 开展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抽检和风险监测，了解我省“两品一械”质量状况，发现、降低和消除不合格“两品一械”导致的安全风险； 6. 加大培训力度，切实提高监管队伍的专业技能和专业素养，全面提升公正文明执法能力，着力建设一支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 7. 强化宣传教育，致力打造全国领先、权威专业的食品药品科学领域公益科普体验馆，加强药品科普和行业宣传教育，普及药品安全法律法规，督促引导企业坚守道德底线，推动形成公众广泛参与、业界相互监督、行业规范发展的良好格局。	完成情况	1. 支持省级和粤东西北 14 个地级市加强“两品一械”检验检测能力建设，省级药品和医疗器械监管能力，夯实监管技术基础。 2. 组织检查“两品一械”生产经营企业 17.3 万多家次，对“两品一械”重点防范的 35 个风险点逐一列出清单，做实做细防范化解工作。遴选 6 名检查员进驻 3 家疫苗生产企业，先后对 3 家疫苗生产企业、13 家疫苗委托储存配送企业、2847 家疫苗接种单位组织检查达 7228 次，有效防范了疫苗质量安全风险。 3. 组织各地完成国家基本药物抽检 885 批次，我省生产的国家基本药物（制剂）在产品种抽检工作已全部完成，覆盖率达到 100%，基本药物检验合格率为 99.8%，合格率较高。 4. 深入开展一系列专项整治行动，持续加大案件查办力度，保持打击“两品一械”违法犯罪行为的高压态势，查办“两品一械”案件 5440 宗，移交司法机关案件 1110 宗。 5. 全省共完成省级“两品一械”抽检 23871 批，对全年“两品一械”抽检数据进行整理，分析“两品一械”质量安全状况，发现“两品一械”高效监管提供数据支撑。 6. 组织全省“两品一械”检查员和药品监管干部进行系统培训，项目单位在职干部参加培训率达到 96.89%，通过加强培训，使监管干部掌握相关法律法规，不断提高履行“两品一械”监管职能的综合业务监管、安全监管能力和执法能力。 7. 加强《药品管理法》《疫苗管理法》学习宣贯，编印相关法律法规宣传资料 100 多万份，稳步推进广东食品药品科普宣传建设，制作《安安说法之疫苗管理法》和“安安说法之药品管理法”视频，助力相关专业法的宣传普及，引导社会公众依法维权。完成科普大讲堂和新闻通气会 12 场，“广东药监”的两微一端和安安网全年总阅读量达 6000 万以上，持续开展全国安全用药月、化妆品安全科普宣传周、广东省科普进基层活动月和药品普法宣传周活动，积极营造“安全用药、良法善治”的浓厚氛围。	1. 支持省级和粤东西北 14 个地级市加强“两品一械”检验检测能力建设，省级药品和医疗器械监管能力，夯实监管技术基础。 2. 组织检查“两品一械”生产经营企业 17.3 万多家次，对“两品一械”重点防范的 35 个风险点逐一列出清单，做实做细防范化解工作。遴选 6 名检查员进驻 3 家疫苗生产企业，先后对 3 家疫苗生产企业、13 家疫苗委托储存配送企业、2847 家疫苗接种单位组织检查达 7228 次，有效防范了疫苗质量安全风险。 3. 组织各地完成国家基本药物抽检 885 批次，我省生产的国家基本药物（制剂）在产品种抽检工作已全部完成，覆盖率达到 100%，基本药物检验合格率为 99.8%，合格率较高。 4. 深入开展一系列专项整治行动，持续加大案件查办力度，保持打击“两品一械”违法犯罪行为的高压态势，查办“两品一械”案件 5440 宗，移交司法机关案件 1110 宗。 5. 全省共完成省级“两品一械”抽检 23871 批，对全年“两品一械”抽检数据进行整理，分析“两品一械”质量安全状况，发现“两品一械”高效监管提供数据支撑。 6. 组织全省“两品一械”检查员和药品监管干部进行系统培训，项目单位在职干部参加培训率达到 96.89%，通过加强培训，使监管干部掌握相关法律法规，不断提高履行“两品一械”监管职能的综合业务监管、安全监管能力和执法能力。 7. 加强《药品管理法》《疫苗管理法》学习宣贯，编印相关法律法规宣传资料 100 多万份，稳步推进广东食品药品科普宣传建设，制作《安安说法之疫苗管理法》和“安安说法之药品管理法”视频，助力相关专业法的宣传普及，引导社会公众依法维权。完成科普大讲堂和新闻通气会 12 场，“广东药监”的两微一端和安安网全年总阅读量达 6000 万以上，持续开展全国安全用药月、化妆品安全科普宣传周、广东省科普进基层活动月和药品普法宣传周活动，积极营造“安全用药、良法善治”的浓厚氛围。	年度预算资金类别	总预算（万元）	省本级金额	其他	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	专项资金	其他事业发展支出	有	有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	47059.53	47059.53												

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分析、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自评分数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权重 (%)			
预算编制合理性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p>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省委省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的，得1分；            3. 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的，得1分；            4. 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得1分；            5. 预算分配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得1分；            6. 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等），得1分。</p>	
预算编制准确性高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数-收入决算数/收入决算数*100%（取绝对值）。		反映部门（单位）收入预算数与支出决算数之间的差异率=0，本项指标得满分；每增加5%（含）扣减0.5分，直至扣完为止。		<p>本指标根据部门决算报表表财决01-1表填报，指部门收入决算数与支出决算数之间的差异率=0，本项指标得满分；每增加5%（含）扣减0.5分，直至扣完为止。</p>	
预算编制提前率		4		2019年财政拨款收入调整预算数为44,841.71万元，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为44,841.71万元，预算编制准确性高		<p>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的资金和据实结算的体制补助等特项项目外，提前下达一般性转移支付比例应达90%，提前下达专项转移支付前下达比例达到90%的，得2分；一般性转移支付前下达比例的，按比例扣分。未达到90%的一般性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的，按比例扣分。</p>	
预算编制提前率		4		我局2019年省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共计14737万元，于2018年12月21日全部提前下达，提前下达率为100%。		<p>本指标来源于省级机关绩效考核，采用省财政厅对各部门开展的年度预算考核数据计算。</p>	
目标设置合理性		4		我局根据国家总局和省委、省政府部署的重点任务，能从部门职能出发，并紧紧围绕我局药品安全“十三五”规划目标，围绕切实保障人民群众饮食用药安全这一总体目标，在行政制度改革创新、规范执法、加强监管、着力完善监管体系、推进社会共治和信息化共享建设等方面制定年度工作任务，目标具体、明确，并将任务落实到局机关各业务处室和直属单位。		<p>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的，得1分；            2. 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得1分；            3. 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的，得1分；            4. 整体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的，得1分；            5. 部门申报的项目有进行可行性研究和充分论证的，得1分；            对上述5项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酌情扣分。</p>	

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分析、改进措施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自评分数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权重 (%)									
43 预算执行情况	25	资金管理	3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资金效率性	0	5	我局为考核年度工作目标的完成情况,设置了“总体工作完成率”和“重点工作完成率”指标用于衡量职责履行程度,设置了“药品监督管理抽查数量”、“全省药品安全宣传覆盖率”、“省级药项目单位在职工部参加培训率”、“省级药品常规定能力建设覆盖率”等指标来衡量职责履行效率,并以“医疗器械不合格产品处置率”、“化妆品不合格产品处置率”、“重大事故发生次数”等指标作为职责履行效益,完整、清晰地衡量的年度任务目标的实施结果。	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郎化情况。	1.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的,得2分; 2.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的,得1分; 3.绩效指标包含量化的指标的,得1分; 4.绩效指标的,不得分; 对上述4项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酌情扣分。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全年平均执行率。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分季执行率=当季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当季序时进度×100%。 预算执行均衡性考核的资金范围不含当年12月下达的资金。	机关绩效考核,采用省财政厅对各部门预算编报的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考核的数据计分。	本指标来源于省级机关绩效考核,采用省财政厅对各部门预算编报的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考核的数据计分。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6	5.42	5	5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省直部门预算下达和支出进度情况的通报》的结果,我局2019年部门预算支出全年平均执行率90.29%,预算支出进度较好。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余额与当年度预算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部门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100% 1.结余结转率≤10%的,得3分; 2.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2分; 3.20%<结余结转率≤30%的,得1分; 4.结余结转率>30%的,得0分。	部门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100% 1.结余结转率≤10%的,得3分; 2.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2分; 3.20%<结余结转率≤30%的,得1分; 4.结余结转率>30%的,得0分。	部门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100% 1.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15%的,得2分; 2.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10%但是大于-15%的,得2分; 3.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0但是大于-10%的,得1分; 4.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0的,不得分; 5.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上年度为0的,本年度继续为0的,得3分。	部门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100% 1.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15%的,得2分; 2.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10%但是大于-15%的,得2分; 3.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0但是大于-10%的,得1分; 4.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0的,不得分; 5.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上年度为0的,本年度继续为0的,得3分。	部门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100% 1.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15%的,得2分; 2.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10%但是大于-15%的,得2分;	本指标来源于省级机关绩效考核,采用省财政厅对各部门预算编报的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考核的数据计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1.93	0	3	我局2019年年初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为14,057.00万元,实际政府采购金额14,944.16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85.29%,此指标得0分。	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计划额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政府采购执行率其中: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	本指标来源于省级机关绩效考核,采用省财政厅对各部门预算编报的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考核的数据计分。					

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分析、改进措施				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自评分数		指标说明		备注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权重 (%)	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金额合计数) × 100%；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则本项不得分。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财务合规性	4	我局机关和直属单位根据单位性质，按照《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或《事业单位会计制度》和单位内部财务管理等制度进行核算，重大开支遵循集体审议原则，资金支出审批手续完备，规范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4	万元，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为 94.06%。	反映部门（单位）资金支出合规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执行，重大开支是否遵循集体审议原则，资金支出审批手续完备，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项目经费专设专账核算，严格按照预算批复的用途使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情况。		1. 预算执行规范性 1 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2. 事项支出的合规性 1 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的，视情节严重扣分，直至扣到 0 分。 3. 会计核算规范性 1 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置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4. 重大项目支出经过评估论证和必要决策程序的得 1 分，否则酌情扣分。		
资金合法性	3	我局各项资金下达符合财政管理的有关规定，一是部门预算接时批复。我局在 2019 年 2 月 20 日收到了省财政厅批复的部门预算，符合预算批复后 15 日向所属各单位下达其主管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的及时性以及批复下支付金额按时下达。我局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提前下达了省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我局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收到 2019 年中央转移支付文件，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收到文件的 30 天内）正式下达，符合财经关于省级专项转移支付和中央转移支付下达时限的要求。	3	我局各项目资金下达符合财政管理的有关规定，一是部门预算接时批复。我局在 2019 年 2 月 20 日收到了省财政厅批复的部门预算，符合预算批复后 15 日向所属各单位下达其主管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的及时性以及批复下支付金额按时下达。我局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提前下达了省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我局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收到 2019 年中央转移支付文件，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收到文件的 30 天内）正式下达，符合财经关于省级专项转移支付和中央转移支付下达时限的要求。	反映部门下达其主管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的及时性以及批复下支付金额按时下达。我局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提前下达了省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我局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收到 2019 年中央转移支付文件，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收到文件的 30 天内）正式下达，符合财经关于省级专项转移支付和中央转移支付下达时限的要求。		1. 转移支付部分：按规定，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需分别在省人大批复预算后的 30 日和 60 日内正式下达；对于中央转移支付，需在收到后 30 日内正式下达。转移支付部分在要求时限内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 + 省人大批复的转移支付资金 *1.5 分。 2. 部门预算：按规定，部门在接到财政部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后，15 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无下属单位预算部分得分：按时批复的得 1.5 分；每超过一天扣 0.5 分，扣完 1.5 分为止；未批复的不得分。 本指标总得分=转移支付部分得分+部门预算部分得分。如被评价部门没有主管的转移支付资金，则转移支付部分分值计入部门预算部分，每超过一天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无转移支付资金的部门，本项指标不考核，3 分分值调整至“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即“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总分为 8 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4	我局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在局门户网站上公开了 2018 年度部门预算信息，并对部门预算中“三公”经费安排情况等做出了专项说明。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在局门户网站按要求公开 2018 年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信息，有关预算公开相关情况等信息，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	4	我局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在局门户网站上公开了 2018 年度部门预算信息，并对部门预算中“三公”经费安排情况等做出了专项说明。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在局门户网站按要求公开 2018 年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信息，有关预算公开相关情况等信息，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	1. 部门预算公开得分： (1)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 2 分。 (2) 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 1 分。		1. 部门预算公开得分： (1)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 2 分。 (2) 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 1 分。		

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分析、改进措施				指标说明	
一级指标	权重 (%)	二级指标	权重 (%)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自评分数	评分标准	
项目管理 5					部门决算信息及“三公”经费等信息。			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部门决算信息及“三公”经费等信息。			(3)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4) 涉密部门经批准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的，计 2 分。	
					部门决算信息及“三公”经费等信息。			2. 部门决算公开得分： (1)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 2 分。 (2) 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 1 分。 (3)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4) 涉密部门经批准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的，计 2 分。	
					部门决算信息及“三公”经费等信息。			本指标得分=部门预算公开得分+部门决算公开得分	
		项目实施程序	2	2	按照国家、省有关管理规定以及内部管理制度履行了对项目设立报批程序，以及政府采购、招投标等程序，并按规定对实施了验收程序，相关资料完整。			反映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资产管理 13		项目监管	3	3	为加强对省局直属单位的监督管理，落实局党组关于对直属单位每年审计一次的工作要求，制定了2019年内部分审计划工作方案和审计计划，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对直属单位开展内部审计。			反映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 3 分（需提供检查底稿或其他材料证明，否则不得分）；如被评价年度被评为全省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等级有低或差的，本项不得分。	
		报送及时性	2	2	我局根据《关于做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试编工作的通知》（粤财资〔2019〕2号），从2019年1月起开展资产月报工作，确保按时保质报送资产月报；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2019年国有资产报告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按时完成资产年报。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资产年报能按时报送的，得 2 分；资产年报未能按时报送的，一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数据质量	3	3	国有资产报告上报的数据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账务核对情况	3	3	局本部与 7 个直属单位的资产账与财务账都是相符的。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账与财务账的核对情况。	
		资产管理合规性	3	2	我局根据《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系统国有资产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规范配置、使用、管理和处置资产，资产保存完整，保障处置程序合规，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1. 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如无，扣 1 分。 2. 是否按照内部管理制度执行有关规定；如否，扣 1 分。 3. 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是否规范；如否，扣 1 分。	

指标评价分表									
评价指标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分析、改进措施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自评分数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预算使用效益	经济性	固定资产管理利用率	2	了国有资产的安全。但部分直属事业单位也存在资产报废未及时申报处理、个别固定资产尚未确权等问题，故此项扣减1分。			4.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1次扣1分，扣完为止。		
		公用经费控制率	4	截止2019年12月31日，我局本部和直属单位在用固定资产为103,839.21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99.7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如使用率高于整个省直单位平均值的得2分，低于平均值的得0分。		
		公用经费控制率	4	我局2019年公用经费预算控制率为83.21%，节约402.43万元；“三公”经费预算控制率为“三公”经费控制情况均比较好。			1.“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2.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重点工作完成率	5	我局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国家药监局的指导下，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四个最严”要求，以强化药品全生命周期管理为重点，坚定不移守初心、担使命，重党建、强根基，抓改革、促发展，筑底练、保安全，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重点工作完成率为10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绩效性	13	我局完成了预期年度工作目标，绩效目标完成率100%。			重点工作完成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重点工作总数×100% 重点工作是指省委、省政府、省人大、中央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项目完成及时性	绩效目标完成率	5	局本部绩效目标完成率100%。7个直属单位本期，其余6家绩效目标完成率均为100%。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完成及时性	3	反映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的，得3分；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未完成项目数×3。		
		社会经济效益	10	局本级以及7个直属单位都认真履行监管职责，不断完善监管机制，积极推进日常巡查、专项检查、飞行检查、稽查办案、风险监测等综合监管，强力推进专项整治，严厉打击违法犯罪，全省药品安全形势稳中趋好，没有违法犯			根据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实现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地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且通过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进行评分分析，根据部门工作的性质，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可以从两个角度对效益进行评价：		
		效果性	9.7	反映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实现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地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且通过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进行评分分析，根据部门工作的性质，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可以从两个角度对效益进行评价：			社会效益		
		效果性	10						

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分析、改进措施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自评分数	权重(%)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公平性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1. 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馈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事项； 2. 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有回复。 3. 回复意见均在规定时限内的。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反映部门（单位）对群众的重视程度。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反映部门（单位）对群众的重视程度。	1. 部门管理的行业和领域对主要指标能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指标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2. 部门对照当年主要的支出项目进行评分是否实现了预期的效果，由评价方对照结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项目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4	2019年未收到针对省局本部及直属单位的群众投诉举报，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	4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单位）的服务效果的满意度。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单位）的服务效果的满意度。	1. 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馈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事项； 2. 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有回复，得1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3. 回复意见均在规定时限内的，得1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的，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民意调查的，可参考省统计局、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反复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合理的评分。	
	工作表现加分项	3	一是在2019年药品安全考核中，国家药监局评定广东省为A级。予以通报表扬。二是为迎接世界卫生组织对我国疫苗国家监管体系评估，结合广东实际情况，组织评估，以疫苗国家监管体系“四个最严”要求，全面排查药品安全隐患，落实疫苗监管体系“四个最严”要求，健全疫苗监管机制，推动各项工作获得国家肯定。三是化妆品监管部门不断提高认识，该项工作获省局充分肯定。《广东省化妆品安全地方立法条例》（下称《条例》）正式出台，加强地方法规创新、综合施策风险隐患，综合治理”的经验值得总结推广。	3	工作表现指工作表现指加减分项	工作表现指加减分项	1. 加分项：工作获得中央或者省委省政府表彰的，表彰一次加1分，最多3分；在国务院大督查或人大大督查、监察等部门联合检查中发现多次问题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加分最多3分； 2. 减分项：在全国向亮的，向亮后总分不能超过100分； 3. 同一个问题被发现多次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减分最多6分，减分后总分不能低于0分。	